

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413013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16號
承辦人：戶籍員 李亭萱
電話：04-23393497
電子信箱：shiro6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霧戶字第1150002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15)年8月22日(星期六)至8月23日(星期日)進行「辦公廳舍搬遷作業」，搬遷期間暫停受理各項戶政業務(含假日預約結婚登記)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搬遷期間因電話移機及網路裝設作業，暫停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及各項戶政業務。另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亦暫停，若有緊急公文請改採紙本發文。
- 二、自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起，本所於新住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2號辦公，電話04-23393497及傳真號碼04-23320117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立法委員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議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、霧峰區農會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7/29



041150066997 無附件